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其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顯著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其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顯著改善。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出售物業的收益。（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本正面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